JUN27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USA, INC. 案 日期：2019年6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1 一家酒店管理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总经理官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 101(a)(15)(L)，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2) 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国外职位和拟议美国职位不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在上诉中就国外职位和拟议美国职位的性质提供了额外解释，现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过去和将来均以该法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管理身份受雇。记录显示，申请人雇用了超过 70 名员工，并且是一家加拿大酒店公司的一部分，该公司经营旅舍、餐厅和一家旅游公司。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其在加利福尼亚州 I I 的运营，而非主要履行与该地点相关的日常运营职责。申请人指明了下属管理人员及其相应职责，以及他们将如何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与经营该 I !运营相关的运营职责。申请人还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将对 I I 运营的日常事务行使

1 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将名称标识为 ~----~~"，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将加拿大母公司标识为 ~--------~。记录显示，前者为正确名称。

关于 S-USA, Inc. 案

对 I I 运营日常事务的酌处权。关于国外雇用，我们同样基于与上述讨论相似的理由，认定申请人已克服该问题。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S-USA, Inc., ID# 3259601 (AAO June 27, 2019)